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公告

(1) 董事會主席變動；

(2) 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

- 1) 韓家宸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尉安寧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時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歐倉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4) 孫德宏先生接替歐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家宸先生(「韓先生」)因個人原因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韓先生個人履歷

韓家宸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副董事長，該公司於臺灣成立，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臺交所」），是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任大成長城企業的附屬公司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從事麵粉生產業務）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北京大成永和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擔任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起至今擔任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天津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天津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當選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副會長，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當選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常務副會長，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當選全國臺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顧問，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華北農業公司（Hwabei Agri Corporation）之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大成萬達（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聯合製造有限公司（Union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美國紐海文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寅先生之兄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的兄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的弟弟，及本公司副總裁韓芳祖先生的伯父。

韓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與本公司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擬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簽署有關委任函。委任函下韓先生的服務期限將為三（3）年，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在韓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後，彼可獲得每年港幣15萬元的酬金。韓先生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在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大成長城企業的66,973股份中擁有權益。

韓先生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其他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韓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調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尉安寧先生（「尉先生」）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時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尉先生個人履歷

尉安寧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尉先生現為上海穀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958））、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69）、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寧夏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陝西石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擔任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專家、荷蘭合作銀行東北亞區農業食品研究主管及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兼上海分行行長。彼還擔任過四川新希望集團常務副總裁、山東六和集團總裁、山東亞太中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4）。尉先生對金融業和農牧食品行業的交融、農牧食品行業的發展、農牧食品企業的運作和治理有深刻理解和豐富的經驗。

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及美國威廉姆斯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阿版納校區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尉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擬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簽署有關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無固定任期，惟其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尉先生所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一旦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酬金金額，有關資訊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尉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定義）均未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尉先生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尉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尉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調任及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歐倉舟先生(「歐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孫德宏先生(「孫先生」)於同日接替歐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先生個人履歷

孫德宏先生，63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執行長。孫先生擁有近40年亞太地區食品及飼料生產的業務經驗。孫先生自1981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任職於日商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飼料原料貿易，自1994年11月至2000年6月期間擔任統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雞鴨飼養、加工及銷售一條龍及加工鴨肉外銷)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期間擔任溫好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大成長城企業總經理室特別助理，自2010年6月起至今擔任大成永康營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6月起至今擔任全能生物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孫先生於1979年6月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董事會相信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孫先生之年薪金額以本公司薪酬政策為基礎，並參考彼於本集團所負責任、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水準釐定。

孫先生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i)在本集團沒有擔當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有任何關連；及(v)沒有任何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孫先生亦已確認概無(而董事會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感謝歐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並熱切歡迎孫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填補董事會空缺

本公司將致力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尋找適當人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推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家宸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及趙天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